



耶穌在馬太福音的五大講論

- 每次講論的結尾 (7:28; 11:1; 13:53; 19:1; 26:1)
 - Καὶ ἐγένετο ὅτε ἐτέλεσεν ὁ Ἰησοῦς... (耶穌說完了...)
- 主耶穌的主要教導
 - 妥拉 (5-7章)
 - 宣教 (10章)
 - 神國 (13章)
 - 教會 (18章)
 - 末世 (24-25章)
- 主耶穌時代的拉比教導主要目的是讓門徒遵行教導，活出教導，而不是為了頭腦的知識

耶穌的妥拉教導 (5-7章, 登山寶訓)

- 前言 (5:3-16)
 - 神國到來的宣告(八福)與門徒的呼召(鹽與光的比喻)
- 妥拉的教導 (5:17-48)
 - 目標: 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
 - 不可殺人與不可姦淫, 離婚與起誓, 不要報復與愛你的仇敵
- 猶太傳統的教導 (6:1-18)
 - 施捨, 縱告, 禁食
- 妥拉生活的教導 (6:19-7:11)
 - 論財富, 不要憂慮, 不要論斷, 恒切尋求神
- 結語 (7:12-27)
 - 律法(妥拉)和先知的道理, 防備假先知, 遵行神旨意才能進天國

馬太福音第五章

- 背景: 山上的教導 (5:1-2)
- 前言
 - 神國到來的宣告: 八福 (5:3-12)
 - 門徒的呼召: 鹽與光的比喻 (5:13-16)
- 妥拉的教導
 - 目標: 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(5:17-20)
 - 不可殺人 (5:21-26) 與不可姦淫 (5:27-30)
 - 離婚 (5:31-32) 與起誓 (5:33-37)
 - 不要報復 (5:38-42) 與愛你的仇敵 (5:43-48)

5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4

登山寶訓的背景: 山上的教導

- “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，就上了山、既已坐下、門徒到他跟前來。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” (5:1-2)
- “當下、有許多人從加利利、低加波利、耶路撒冷、猶太、約但河外、來跟著他” (4:25)
- 耶穌在山上對前來跟隨祂的人的教導，是拉比對門徒的教導，而不是牧師對會眾的講道

前言: 八福 (5:3-12)

- 神國到來的宣告
- 有福了: 希臘文 μακάριοι, 譯自希伯來文 אֲשֶׁר (有福, 快樂), 常見於詩篇
- 有福了 → 因為神國來了; 神國子民的品格
- “虛心” (靈裡貧窮) → 得進天國 “憐恤人” → 蒙神憐恤
- “哀慟” → 得著安慰 “清心” → 得見神
- “溫柔” (軟弱) → 承受地土 “使人和睦” → 稱為神的兒女
- “飢渴慕義” → 得著飽足 “為義受逼迫” → 得進天國

前言: 八福 (5:3-12)

- “人若因我辱罵你們、逼迫你們、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、你們就有福了。應當歡喜快樂·因為你們在天上(神國)的賞賜是大的·在你們以前的先知、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” (5:11-12)
- 主耶穌是 神國的主, 神國因祂的緣故到來
- 神國已經開始,但尚未完全成就(末世)
- 就像先知因 神的緣故受逼迫, 門徒在末世也要因著主耶穌的緣故受逼迫, 但門徒在 神國裏將要得著先知的賞賜

前言: 鹽與光的比喻 (5:13-16)

- 門徒的呼召 - 作主耶穌的門徒就是要作鹽作光
- “你們是世上(地上)的鹽·鹽若失了味、怎能叫他再鹹呢·以後無用、不過丟在外面、被人踐踏了” (5:14)
- 世上: 希臘文 τῆς γῆς, 對應到希伯來文 אֶרְדָה (地土), 指以色列
- 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曾立鹽約、〔鹽即是不廢壞的意思〕將以色列國永遠賜給大衛和他的子孫” (歷代志下13:5)
- 就像耶穌是以色列的“真鹽”，耶穌的猶太門徒也是以色列的鹽(神忠信的餘民)，保全以色列

前言: 鹽與光的比喻 (5:13-16)

- “你們是**世上的光**，城造在山上、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、不放在斗底下、是放在燈臺上、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、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、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” (5:14-16)
- 世上: 希臘文 τοῦ κόσμου, 對應到希伯來文 **מַלְכָה** (世界)
- “現在他說、你作我的僕人、使雅各眾支派復興、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、尚為小事、我還要使你作**外邦人的光**、叫你施行我的救恩、直到地極” (以賽亞書49:6)
- 就像耶穌是世界的光 (約翰福音8:12), 耶穌的門徒是世上的光，要藉著實際行出好行為，活出聖潔生活的見證，將神國的福音與耶穌的教導傳到萬國萬邦

耶穌的妥拉教導 (5:17-48)

- 目標: 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(5:17-20)
- 三個成對的例子, 說明什麼是“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”
 - 不可殺人 (5:21-26) 與不可姦淫 (5:27-30)
 - 離婚 (5:31-32) 與起誓 (5:33-37)
 - 不要報復 (5:38-42) 與愛你的仇敵 (5:43-48)
- “你們聽見有(吩咐古人的)話說”或“又有話說”
 - 法利賽人的妥拉教導
- “只是我告訴你們”
 - 主耶穌的妥拉教導

5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10

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(5:17-20)

- “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(妥拉)和先知·我來不是要廢掉、乃是要成全” (5:17)
 - 澄清當時法利賽人對耶穌的控告
- 律法(妥拉) → 摩西五經, 先知 → 先知書, 聖經主要部分
- 律法: 希臘文 *nόμος*, 對應到希伯來文 *תֹּורָה*
- *תֹּורָה* (“妥拉”): 教導/訓誨 (Teaching / instruction)
 - “因為訓誨 (*תֹּורָה*) 必出於錫安、耶和華的言語、必出於耶路撒冷” (以賽亞書2:3; 彌迦書4:2)
- “成全” 不是“終結, 結束”, 而是“使完全”的意思, 蘭明妥拉精義

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(5:17-20)

- “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、律法(妥拉)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成全” (5:18)
- 我實在告訴你們: 希臘文 ἀμήν λέγω ύμιν (阿們, 我告訴你們)
 - ἀμήν對應到希伯來文 וְאֵת “阿們” (So be it), 是對先前的話的總結, 強調, 回應
- 主耶穌阿們祂先前所說: 祂來不是要廢掉妥拉和先知, 而是要成全
- 妥拉不但不能廢去, 也不能更改一絲一毫

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(5:17-20)

- “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、又教訓人這樣作、他在天國(神國)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、又教訓人遵行、他在天國(神國)要稱為大的” (5:19)
- 神國來了，仍然要遵行妥拉→ 妥拉沒有廢除或終結，遵行妥拉是信實
- 問題：“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所以我們就不用死，既然耶穌完全地遵守妥拉，我們也就不用遵守了？”
 - 耶穌是我們的贖罪祭，同時也是我們的拉比，但贖罪祭和拉比不能混為一談
 - 耶穌完全遵守妥拉，是耶穌以身作則的表現，而不是替我們遵行妥拉
 - 耶穌的妥拉教導是鼓勵門徒遵行妥拉，而不是用不著遵行妥拉

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(5:17-20)

- “我告訴你們、你們的義、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、斷不能進天國” (5:20)
- “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” → 當時法利賽人遵行妥拉的標準
 - 儀式性的誠命: 高標準 (增加很多妥拉原先沒有的條例)
 - 道德性的誠命: 低標準 (只要外表行為遵守即可)
- “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” → 對道德性的誠命採取高標準
 - 神國子民理當行出的義: 除了外表的行為外, 還要注重內心
 - 耶穌不是為進入神國設立一個高不可攀的標準,而是神國子民靠著聖靈活出的敬虔生活與聖潔生命

什麼是“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”？

- 不可殺人 (5:21-26) 與不可姦淫 (5:27-30)
- 離婚 (5:31-32) 與起誓 (5:33-37)
- 不要報復 (5:38-42) 與愛你的仇敵 (5:43-48)

不可殺人 (5:21-26)

- “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『不可殺人、』又說、『凡殺人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』” (5:21)
- “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” → 法利賽人傳統
- “經上記著說” (馬太福音4:4) → 聖經的話
- “不可殺人” (出埃及記20:13) 是十誡的第六條誡命
 - “殺人” 指的是謀殺
- 法利賽人教導: 只要不殺人就滿足了這條誡命

不可殺人 (5:21-26)

- “**只是我告訴你們**、凡向弟兄動怒的、難免受審判。凡罵弟兄是拉加(亞蘭文 **רָגִעַת**, 笨蛋)的、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(亞蘭文 **מָוָרָא**, 造反者)的、難免地獄(希伯來文 **גֵּי הַהֲנֹם**, 欣嫩子谷)的火” (5:22)
- “**只是我告訴你們**” → 主耶穌的妥拉教導
- 凡自己有殺人動機或使他人產生殺人動機的，也都是犯了“**不可殺人**”的誡命
 - “**動怒**” → 殺人動機之一，耶穌如同其他猶太拉比用舉例的方式來教導
- 耶穌教導：不但不可殺人，甚至連殺人動機也不可有，也不可引起他人的殺人動機

(聖光神學院聖經地理資訊網)



5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17

不可殺人 (5:21-26)

- “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、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、就把禮物留在壇前、先去同弟兄和好、然後來獻禮物。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、就趕緊與他和息...我實在告訴你、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、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” (5:23-26)
- 與人和好，止息怒氣，消弭殺人動機甚至優先於獻祭給神
- 使人產生殺人動機 (犯罪) 的，要負更大的責任
 - “耶穌又對門徒說、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·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”
(路加福音17:1)

不可姦淫 (5:27-30)

- “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不可姦淫』” (5:27)
- “你們聽見有話說” → 法利賽人傳統
- “不可姦淫” (出埃及記20:14) 是十誡的第七條誡命
- 法利賽人教導: 只要不姦淫就滿足了這條誡命

不可姦淫 (5:27-30)

- “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、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” (5:28)
- “只是我告訴你們” → 主耶穌的妥拉教導
- 心存淫念也是犯了“不可姦淫”的誡命
- 耶穌教導：不但不可有姦淫的行為，甚至連淫念也不可有

不可姦淫 (5:27-30)

- “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・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・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” (5:29-30)
- 耶穌用誇喻強調杜絕淫念(心思意念的罪)的重要
- 任憑心思意念持續犯罪 → 沒有真實悔改

為何耶穌(只)提到十誡的兩條誡命？

- 猶太拉比教導原則：以經解經，舉一反三（部分 → 整體）
- 耶穌用十誡的第十條誡命，**以經解經**解釋十誡的第六與第七條誡命，門徒要**舉一反三**以此類推到整個十誡，甚至整個妥拉
 - “不可貪戀人的房屋、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、並他一切所有的”（出埃及記20:17）
- **不可殺人**與**不可姦淫**是所有道德性誡命的重中之重，耶穌藉此教導我們要特別看重道德性的誡命
- 耶穌教導不只行為不可犯罪，心思意念也不可犯罪

什麼是“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”？

- 不可殺人 (5:21-26) 與不可姦淫 (5:27-30)
- **離婚 (5:31-32) 與起誓 (5:33-37)**
- 不要報復 (5:38-42) 與愛你的仇敵 (5:43-48)

5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23

離婚 (5:31-32)

- “**又有話說**、人若休妻、就當給他休書” (5:31)
- “有話說” → 法利賽人傳統
- “人若娶妻以後、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、不喜悅他、就可以寫**休書**交在他手中、打發他離開夫家” (申命記24:1)
- 法利賽人教導: 不管為何休妻, 只要記得給休書就好
 - 若妻子不是犯淫亂, 丈夫除了給休書, 也必須按照婚約賠償妻子一筆錢

離婚 (5:31-32)

- 主耶穌時代的猶太拉比解釋什麼是“不合理的事”
- 主前一世紀的拉比沙賣 (Shammai) – 妻子犯淫亂
- 主前一世紀的拉比希列 (Hillel) – 妻子故意燒焦食物
- 主後二世紀的拉比阿奇瓦 (Akiva) – 丈夫找到更漂亮的女人

離婚 (5:31-32)

- “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叫他作淫婦了·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” (5:32)
- “只是我告訴你們” → 主耶穌的妥拉教導
- 若妻子沒有犯淫亂而休妻，離婚在神眼中不算數
 - “叫他作淫婦” → 妻子需要另嫁
 - “人娶這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” → 娶有夫之婦
 - 丈夫導致妻子“作淫婦”，要負更大的責任
- 耶穌教導：不可休妻，除非妻子犯淫亂

起誓 (5:33-37)

- “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『不可背誓、所起的誓、總要向主謹守』” (5:33)
- “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” → 法利賽人傳統
- “人若向耶和華許願、或起誓、要約束自己、就不可食言、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” (民數記30:2)
- 法利賽人教導: 除了向神許願或起誓外, 也可以奉神的名起誓, 只要謹守所起的誓

起誓 (5:33-37)

- “只是我告訴你們、甚麼誓都不可起、不可指著天起誓、因為天是 神的座位...你們的話、是、就說是 · 不是、就說不是 · 若再多說、就是出於那惡者” (5:33, 37)
- “只是我告訴你們” → 主耶穌的妥拉教導
- 不要靠起誓來增加話語的可信度
- 耶穌教導: 實實在在地說話

為何耶穌將離婚和起誓並列？

- 耶穌教導不只要對神信實，也要對人信實
- 不但要對最親近的人（配偶）信實，也要對所有人信實

5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29

什麼是“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”？

- 不可殺人 (5:21-26) 與不可姦淫 (5:27-30)
- 離婚 (5:31-32) 與起誓 (5:33-37)
- 不要報復 (5:38-42) 與愛你的仇敵 (5:43-48)

不要報復 (5:38-42)

- “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』” (5:38)
- “有話說” → 法利賽人傳統
- “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” (出埃及記21:24; 利未記24:20; 申命記19:21)
 - 士師或審判官公平審判的原則
- 法利賽人教導: 不要過度報復

5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31

不要報復 (5:38-42)

- “**只是我告訴你們**、不要與惡人作對 · 有人打你的右臉、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有人想要告你、要拿你的裡衣、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、你就同他走二里。有求你的、就給他 · 有向你借貸的、不可推辭” (5:39-42)
- “**只是我告訴你們**” → 主耶穌的妥拉教導
- 耶穌用誇喻強調不要一味維護自己的權益, 反而要慷慨助人
- 耶穌教導: 不要報復
 - “**不可報仇**、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、卻要愛人如己” (利未記19:18)

愛你的仇敵 (5:43-48)

- “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當愛你的鄰舍、恨你的仇敵』” (5:43)
- “有話說” → 法利賽人傳統
- “不可報仇、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、卻要愛人(鄰舍)如己” (利未記19:18)
- “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 神 · 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 · 向他的敵人施報、向他的仇敵懷怒” (那鴻書1:2)
- 法利賽人教導: 當愛你的 “鄰舍”, 當恨你的仇敵(非鄰舍)
 - 愛色尼人: 鄰舍→愛色尼人; 仇敵→非愛色尼人, 包括外邦人和其他猶太人
 - 法利賽人: 鄰舍 →猶太人; 仇敵 → 外邦人

愛你的仇敵 (5:43-48)

- “只是我告訴你們、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、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，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、也照歹人、降雨給義人、也給不義的人...所以你們要完全、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” (5:44-45, 48)
- “只是我告訴你們” → 主耶穌的妥拉教導
- “若遇見你仇敵的牛、或驢、失迷了路、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駄之下、不可走開、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駄” (出埃及記23:4-5)
- 耶穌教導：愛人如己，包括你的仇敵，如同天父一樣

為何耶穌將不要報復與愛仇敵並列？

- 耶穌教導最大的誠命 “愛人如己” 的真諦
- 愛人如己的**深度**就是**不要報復**, 反而要原諒與饒恕
- 愛人如己的**廣度**就是沒有界限, 甚至**包括你的仇敵**

5/2021

版權所有 Copyright © 2021 by 劉展華 Chan-Hua (Jeff) Liu

35

什麼是“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”？

- 主耶穌用三個成對的例子教導妥拉的精義:
- 不可殺人,不可姦淫: 遵守道德性的誠命, 心思和行為都不要犯罪
- 離婚, 起誓: 不但對神信實, 也要對人信實(關係的基礎)
- 不要報復, 愛你的仇敵: 不但愛神, 也要愛人(關係的本質)
